

# 不遵行誠命必遭咒詛(一)

申命記 28:15-35

莊祖鯤 牧師

## 前言

摩西在摩押平原與新一代的以色列人告別之時，也與他們更新先前在西乃山所立的約，這約記載於利未記。因此 28 章這一段祝福與咒詛的話，與利未記 26 章是平行的，而且內容大同小異。因此，28:15-68 與利未記 14-39 是平行的經文。

正如一般古代近東一帶的國家雙方立約一樣，這份條約中違約而遭咒詛的經文比祝福的經文長三倍以上。摩西已經預先知道以色列人終將背棄與神所立的約(申 31:16-18, 27)，所以他要苦口婆心地嚴厲警誡他們。

## I. 遭神咒詛的原因(28:15)

- 與 28:1 相反，28:15 開始轉向另外一種狀況，那就是以色列人背棄與神所立的約，那麼結果就會遭致一連串的咒詛。

## II. 咒詛的內容之一(28:16-19)

- 這裡所列出六重的咒詛，基本上與 28:3-6 所列出的祝福是平行的，只有次序略有變動而已。

## III. 咒詛的內容之二(28:20-26)

- 這一段所列出的另外六重咒詛，同樣與 28:7 開始的祝福是平行的，但是更加詳細。而 20 節的咒詛、驚惶(或潰亂 *confusion*)和責罰三個是同義詞，且有相互加強效果的作用(亞 12:4)。
- 22 節提到七種災禍，因為七是以色列人的完全數，所以在利未記 26 章的咒詛中一再提到「加七倍懲罰你們」(26:18, 21, 24, 28)。前四個是有關人的疾病，後面三樣是有關穀物田產的。「刀劍」或譯為「乾旱」(新譯本, NIV)，也正是 23-24 節所描繪的情況。
- 25 節以色列人在戰爭中所遭受的咒詛，與第 7 節的祝福恰恰相反。對以色列人而言，屍首不得埋葬，卻被野獸和飛鳥所吃，是最大的羞辱之結局(耶 7:32-33; 。

## IV. 咒詛的內容之三(28:27-35)

- 27-28 節再度提到七種災殃。27 節列出四種皮膚病，其中包括降在埃及人身上的瘡(出 9:9-11)，及非利士人身上的痔瘡(撒上 5:5-6)，
- 28 節則提到三種心理的疾病，其中「眼瞎」可能是指心靈的眼瞎，正如 29a 節所描繪的(賽 43:8; 56:10)。
- 29b 所宣告的咒詛，在 30-33 節進一步詳細的描述。在正常情況下，原本以色列人可以豁免服兵役(申 20:5-7)，因此 30-33 節所提到的咒詛，是在亂世甚至是在被外邦仇敵佔領時的光景。
- 34-35 節與 27-28 節形成前後呼應對稱的「包囊」(*inclusio*)，將 29-33 節的咒詛囊括在其中。
- 當尼希米的時代，被擄歸回的猶太人在重建聖城之後的獻城禮拜時，文士以斯拉宣讀律法書，眾民都哭了(尼 8:9)。很可能以斯拉所唸的，就是類似此處的咒詛。想起他們祖先因為悖逆以至於慘遭國破家亡之痛，回歸故土的猶太人豈不會痛哭？

## V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在「順服神將蒙賜福，不順服神將受咒詛」的原則下，擁有與世人相同罪性的以色列人因背棄神的警戒與吩咐，所以無法避免地他們遭到刑罰。但是耶穌基督所帶來的福音，卻可以使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(加 3:13)。這是神的恩典！
2. 希伯來書 10:26-31 的警戒，值得我們深思！

## 討論問題：

1. 舊約時代當以色列人偏行己路、悖逆神的時候，神就按祂宣告的咒詛管教他們。在新約時代，我們若是離開神，我們將會如何？請討論。
2. 神所施的刑罰是為要領以色列悔改，使以色列被煉淨，並使以色列被復興。既然如此，我們在遭遇神的管教之後應當如何？請討論。